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8.61 元/股的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